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7) 2025年董事薪酬
  - (8) 2025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5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0) 建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增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 (12) 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梁博士的受限制股份
  - (13)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 (14) 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 及
- (15)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和監事履歷詳情 .....	3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梁博士」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或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7) 2025年董事薪酬
- (8) 2025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5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0) 建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增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 (12) 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梁博士的受限制股份
- (13)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 (14) 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 (15)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是否就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 2024年董事會報告；(2) 2024年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4年年報；(4) 本集團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集團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6)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7)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8)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9) 續聘本公司2025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10)建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11)建議增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及(12)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梁博士的受限制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就下列事宜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2)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3)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宜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 (3) 本公司2024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4) 本集團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4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

**(5) 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2025年計劃安排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702.5百萬元將用於對外投資，包括收購標的及投資基金；(b)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c)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位於中國日照的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上述項目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募集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別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完成前，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行其董事及監事職責。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陳紅琴女士以及委任張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馬慧芳女士及沈曉如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2025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

## 董事會函件

會上，陳潔女士獲重選，並以民主選舉方式當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陳潔女士的委任毋須經股東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張維鑫先生將退任且不再參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張維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於第四屆監事會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鑒於董事會換屆重選，董事會亦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釐定如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將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

- (i) 審計委員會：許鴻群先生(主席)、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
- (ii) 薪酬委員會：蹇錫高先生(主席)、梁棟科博士及許鴻群先生；及
- (iii) 提名委員會：徐從禮先生(主席)、蹇錫高先生及宋媛博士。

##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彼於重選及獲委任時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彼等應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將獲重選及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擬任董事及監事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等概無與其重選及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7)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2025年年度的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 董事會函件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8)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監事(即馬慧芳女士及陳潔女士)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餘下監事(即沈曉如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9) 續聘本公司2025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2025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10) 建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有關董事會議決建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建議擔保」)的公告。建議擔保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目標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主要合約」)妥善履行對一家或多家中國銀行的付款責任，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建議擔保的期限： 目標公司於主要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到期之日起三(3)年(受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規限)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主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建議擔保可滿足目標公司產品佈局中涉及的研發、生產及營銷的未來資金需求，並將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建議擔保。

### (11) 建議增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之2024年年報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澄清公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梁博士(以其個人身份)獲得的最高配額為2,500,000股獎勵股份，而梁博士(通過股權激勵平台)獲得的最高配額為83,400股受限制股份(「梁博士的個人限額」)。任何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回購並進一步授予梁博士(通過股權激勵平台)的受限制股份將計入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議，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失效，隨後由梁博士回購，及進一步授予梁博士(通過股權激勵平台)有關股份(「授予」)。由於該授予超出了於2020年12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決議的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7.1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外，亦須遵守其股份計劃條款，違反任何有關條款或規定，即屬違反上市規則。此外，考慮到(i)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過往於2021年至2024年的800,900股失效及回購受限制股份(「總已回購受限制股份」)(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回購後授予梁博士(通過股權激勵平台)的150,000股失效受限制股份)；(ii)僱員流失率，尤其是自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來，共有多名獲授800,900股受限制股份的激勵對象離開本集團；及(iii)本公司未來兩年的預期人才獲取及保留計劃，這可能會產生利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失效及購回的受限制股份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需求，董事會建議將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由

## 董事會函件

83,400股受限制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為免生疑問，儘管建議增加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梁博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上述最高配額(即2,500,000股獎勵股份)將維持不變。

截至本通函日期，總已回購受限制股份均已授予梁博士(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儘管建議增加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2)條，該條規定，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由83,400股受限制股份相應增加至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12) 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梁博士的受限制股份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出的自800,900股總已回購受限制股份授予150,000股受限制股份超出了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7.1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外，亦須遵守其股份計劃條款，違反任何有關條款或規定，即屬違反上市規則。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相應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梁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為免生疑問，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授予的800,900股總已回購受限制股份中的剩余650,900股無需進行修訂，因為有關授予乃發生在股權激勵計劃尚未受到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限及規管之前。

### (13)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補充公告。根據補充公告，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未提及受限制股份是否由於相關激勵對象因無力支付購買價格而自願撤回而失效，儘管已達致績效評估目標並已滿足歸屬條件應分類為「已註銷」或「已失效」。關於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購回由於相關激勵對象因無力支付購買價格而自願撤回而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應付的購回價格，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亦含糊不清。過往而言，(i)由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無力支付購買價格的激勵對象從未支

## 董事會函件

付相關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在800,900股總已回購受限制股份中，有320,700股受限制股份乃由梁博士(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以零代價回購；及(ii)對於總已回購受限制股份中剩餘的480,200股受限制股份，相關激勵對象此前已支付購買價格，因此，由梁博士(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以該購買價格回購。於購回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進一步決議向新的激勵對象(彼等將於有關授予後支付購買價格)授予該等已購回受限制股份。

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以相應彌補上述計劃條款之間的差距。有關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原章程	修改後
<p>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p> <p>(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p> <p>(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 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職的， 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 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本激勵 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 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 內資股股票由公司決定是否 繼續授予。</p>	<p>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p> <p>(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p> <p>(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 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職的， 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 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本激勵 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 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 內資股股票由公司決定是否 繼續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2)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p>(2)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u>失效</u>及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b>(ii) 激勵對象離職</b></p> <p>(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ii) 激勵對象離職</b></p> <p>(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3)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p><b>(iii) 激勵對象退休</b></p> <p>(1)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p>	<p>(3)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p><b>(iii) 激勵對象退休</b></p> <p>(1)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2)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p> <p><b>(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b></p> <p>(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p> <p><b>(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b></p> <p>(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 激勵對象身故</b></p> <p>(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 激勵對象身故</b></p> <p>(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u>及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b></p> <p>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b></p> <p>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u>及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b>(vii)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b></p> <p>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p> <p>(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p> <p>(3)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p>	<p><b>(vii)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b></p> <p>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p> <p>(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p> <p>(3)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u>(viii) 激勵對象自願退出</u></p> <p>如禁售期已屆滿，並已達致業績指標，但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其於本計劃項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則激勵對象持有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失效，並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回購的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授予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p>

除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外，股份激勵計劃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14) 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採用與股權激勵計劃類似的條款，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未提及受限制股份是否由於相關激勵對象因無力支付購買價格而自願撤回而失效，儘管已達致績效評估目標並已滿足歸屬條件應分類為「已註銷」或「已失效」。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378 576 412"><b>九、激勵對象業績承諾</b></p> <p data-bbox="263 470 783 774">鎖定期內，激勵對象除了遵守本計劃第八條鎖定期的約定外，還需承擔相應的業績承諾。本激勵計劃的業績承諾期為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會計年度，分會計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每一年均稱為「<b>考核年度</b>」)。</p> <p data-bbox="263 832 783 1093">公司有權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考核年度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註銷，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10 378 1182 412"><b>九、激勵對象業績承諾</b></p> <p data-bbox="869 470 1390 774">鎖定期內，激勵對象除了遵守本計劃第八條鎖定期的約定外，還需承擔相應的業績承諾。本激勵計劃的業績承諾期為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會計年度，分會計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每一年均稱為「<b>考核年度</b>」)。</p> <p data-bbox="869 832 1390 1093">公司有權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考核年度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註銷失效及由公司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51 655 289">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p> <p data-bbox="264 363 288 385">...</p> <p data-bbox="204 438 783 512">3.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p> <p data-bbox="204 572 624 610">(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p> <p data-bbox="264 663 783 1017">(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 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職的， 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 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本激勵 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 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 內資股股票由公司決定是否 繼續授予。</p> <p data-bbox="264 1076 783 1791">(2)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 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 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 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 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 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 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 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公 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 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 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 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 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 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 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251 1262 289">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p> <p data-bbox="871 363 895 385">...</p> <p data-bbox="810 438 1393 512">3.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p> <p data-bbox="810 572 1230 610">(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p> <p data-bbox="871 663 1393 1017">(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 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職的， 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 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本激勵 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 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 內資股股票由公司決定是否 繼續授予。</p> <p data-bbox="871 1076 1393 1791">(2)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 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 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 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 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 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 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 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失效 及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 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 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 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 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 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 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b>(ii) 激勵對象離職</b></p> <p>(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ii) 激勵對象離職</b></p> <p>(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3)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p><b>(iii) 激勵對象退休</b></p> <p>(1)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p>	<p>(3)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p> <p><b>(iii) 激勵對象退休</b></p> <p>(1)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2)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p> <p><b>(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b></p> <p>(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p> <p><b>(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b></p> <p>(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章 程	修 改 後
<p>(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 激勵對象身故</b></p> <p>(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 激勵對象身故</b></p> <p>(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u>及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b></p> <p>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b>(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b></p> <p>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u>及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改後
<p><b>(vii)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b></p> <p>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p> <p>(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p> <p>(3)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p>	<p><b>(vii)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b></p> <p>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u>失效及</u>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p> <p>(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p> <p>(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p> <p>(3)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p>

除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外，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5)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回購最多17,6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仍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8日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 董事被提名人

###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梁博士」)，47歲，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26日至今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8月17日至今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4日至今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9年2月15日至今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21日至今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2日至今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3日至今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今
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24日至今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3年3月31日至今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4年4月25日至今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4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博士亦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5月4日擔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吉爾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獲的獎項及表彰包括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4月授予的「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2月授予的「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6年6月被選為「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袖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實益擁有12,042,854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9,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7%，其中包括3,409,3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1,76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梁博士為宋媛博士的丈夫。有關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

林森先生（「林先生」），55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7月起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任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6年4月至1998年5月任台州市路橋華康達塑膠製品廠科長，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玉環縣清港五木塑膠廠負責人，於200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身）總工程師。林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經濟學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以及於141,6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30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1%。

## 非執行董事

宋媛博士(「宋博士」)，45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博士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權投資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她自2021年1月起任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任上海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起任山東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任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宋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的監事。

宋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中國遼寧的大連理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宋博士於2010年2月至7月在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擔任文員。宋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康德萊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被視為於21,942,85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7%，其中包括141,6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30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宋博士是梁棟科博士的妻子。有關梁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王瑞琴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車間主任，於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身)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1月獲中國的井岡山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以及於100,000股將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及100,000股將於其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

陳紅琴女士(「陳女士」)，55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設備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陳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貴州省的貴州工學院取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女士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康德萊控股董事，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3年2月起任康德萊董事長助理及副董事長，自2023年2月起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分別自2023年2月及2023年7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任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於國營第一二六廠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貴航集團新安機械廠任職工程師。陳女士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康德萊的質量總監及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3月至12月任控股股東之一康德萊控股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康德萊控股的總裁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德萊的董事長助理及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助理及總經理。

張泓先生(「張先生」)，36歲，自2020年11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22年10月起任上海嫵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月起任康德萊投資部總經理，及自2024年5月起任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審計師，於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投資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康德萊控股資本運作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德萊投資總監，於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國科信恒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美械寶醫美平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獲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的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蹇先生」)，79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蹇先生分別於1969年及1981年自中國遼寧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蹇先生現時為大連理工大學教授、該大學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長及遼寧省高性能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9月，彼獲委任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3650))的獨立董事。

蹇先生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4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5年11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及於2016年4月舉辦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上獲得特別金獎。蹇先生於2013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許鴻群先生(「許先生」)，53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擁有逾29年會計經驗。他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審計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許先生任C & 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79)的財務總監。他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及／或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甘肅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勝利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金鎧文化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8)的公司秘書，及於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公司秘書。許先生亦自2023年8月起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2月起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公司秘書。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從禮先生(「徐先生」)，54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彼於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煙臺港務局審計處科員，於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山東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及於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徐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頒授的財務學本科學歷。彼於2002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監事被提名人

馬慧芳女士(「馬女士」)，56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馬女士自2004年起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彼於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江橋烤鴨館會計，於1992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群偉童車廠會計，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會計，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焱基化工有限公司會計。馬女士於1988年6月獲中國上海市立信會計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通用會計專科學歷。

沈曉如先生(「沈先生」)，41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沈先生，自2011年8月起任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月起任康德萊財務總監，自2019年6月起任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6月起任廣西甌文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3年7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開愛富醫用高分子器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康德萊財務副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康德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沈先生於2010年1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本科學歷。沈先生於2021年11月取得高級會計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股東提供的與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H股及／或內資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0,000股，包括104,213,392股H股及71,786,608股內資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數量不得超過17,6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數量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H股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每個月內，H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4年</b>		
5月	28.15	27.10
6月	27.65	25.15
7月	28.25	25.25
8月	28.60	27.00
9月	28.90	26.60
10月	32.00	26.95
11月	29.45	26.80
12月	28.95	26.85
<b>2025年</b>		
1月	29.75	26.00
2月	29.75	26.50
3月	28.85	26.50
4月	28.50	25.3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	26.00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同樣適用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內容，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以用於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計劃。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股份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股份，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予以轉讓或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